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增资平潭会同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资平潭会同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先认可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此项关联交易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此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资平潭会同开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蒋德嵩、荣健、李路路

2020年10月20日